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粤06民终1711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洞边小小路8号(厂
房一)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633512588。

法定代表人:黄建滨,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颖琪,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
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住
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58号A1厂房,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68500992K。

法定代表人:夏国章,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成波,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原审第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
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内8层801,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62879416。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原审第三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
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00433B。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克公司）与上诉人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信公司）、原审第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0604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捷泰克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捷泰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隆信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 捷泰克公司一审证据2-22、27-28、30-32可证明捷泰克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持续进行互联网推广，一审法院怠于核实原件全部拒绝采信，导致认定事实不清。2. 参照捷泰克公司提供的二审证据1、2，涉案产品价格较高，利润率高达20%，隆信公司的侵权行为给捷泰克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巨大。隆信公司侵权周期长，在两个平台同时侵权，侵权恶意严重，在有举证能力的情况下拒不提供可以证明其侵权获利的后台推广数据及成交信息，一审法院未全面调查证据确定赔偿金额，酌定的合理费用金额明显偏低。3. 隆信公司多次侵权，2016年侵犯捷泰克公司专利权、2019年实施恶意混淆捷泰克公司企业字号和商标品牌的侵权行为，本案中隆信公司将“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设置为其推广关键词，侵权恶意明显，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应结合侵权情节引入惩罚性考量因素。



针对捷泰克公司的上诉，隆信公司辩称，1. 捷泰克公司一审证据 2-22、27-28、30-32 未提供原件核实，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并无不当。2. 隆信公司已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网站点击量，隆信公司点击量本就大于捷泰克公司点击量，无攀附必要。隆信公司经营所得是长期努力经营的结果，与本案无关。3. 公证书已显示隆信公司引用“捷泰克”词条被点击的数量仅为个位数，且产品面向客户群体专业，销售价格高，程序复杂，仅凭一次点击进入隆信公司网页浏览并不能促成交易，隆信公司没有因此成交与获利，不存在剥夺捷泰克公司潜在客户的情形，捷泰克公司主张存在损害后果及侵权获益应提供证据证明，一审判决赔偿 8 万元过高。4. 被控侵权行为轻微，时间不长，仅是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且隆信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后立即删除了关键词；范围不大，仅带来少数跳转点击量；后果不严重，仅进入隆信公司官网页面，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针对捷泰克公司的上诉，奇虎公司、百度公司未作陈述。

隆信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驳回捷泰克公司的诉讼请求；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捷泰克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 “捷泰克”文字不是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隆信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主观上没有攀附捷泰克公司的故意。词条点击量很低，点进去看到的是隆信公司的官网，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隆信公司没有剥夺捷泰克公司潜在的交易机会，一审法院认定隆信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2. 销售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专业，



销售价格高，程序复杂，仅凭一次点击进入隆信公司网页浏览不能促成交易，捷泰克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隆信公司也没有实际获益，一审法院认定隆信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错误。3. 捷泰克公司没有提供公证发票，律师费也没有提供凭证，一审法院认定赔偿捷泰克损失和维权费用数额过高。

针对隆信公司的上诉，捷泰公司未作答辩，奇虎公司、百度公司未作陈述。

捷泰克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隆信公司在百度网页、360 网页中立即停止使用含有捷泰克公司简称（捷泰克）的商品名称“捷泰克激光切管机”作为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 判令隆信公司因使用与捷泰克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而给捷泰克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至起诉之日暂计人民币 100 万元）；3. 判令隆信公司承担捷泰克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23600 元；4.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隆信公司承担。诉讼中，捷泰克公司明确变更第 1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隆信公司停止在其官方网站和关联网站的标题和描述中嵌入含有捷泰克公司所持有的第 6158985 号“捷泰克”商标作为商业宣传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变更第 2 项诉讼请求为：判令隆信公司承担给捷泰克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捷泰克公司及其权利情况

捷泰克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原企业名称为佛



山市捷泰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等。捷泰克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有第 6158985 号“捷泰克”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7 类包括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等，注册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二、被诉侵权事实

2021 年 12 月 2 日，捷泰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祖恒向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当天，在公证员及陈祖恒面前，公证处工作人员林志亮根据陈祖恒的要求使用公证处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进行如下操作：1. 打开 360 安全浏览器（默认主页：www.so.com），在 360 搜索栏内输入“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进行搜索，显示搜索结果第二条为“捷泰克激光切管机_上料送料全程自动化_让切管更简单”链接，链接下方标注有“捷泰克激光切管机，隆信激光专注管材切割 13 年，切口光滑无毛刺，高速切割，精度高损耗低，捷泰克激光切管机，性能稳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字样及“免费咨询更多详情”“www.fslongxinjixie.com -2021-12-02 广告”字样；点击进入上述链接，显示的网页页面为隆信公司的网站（www.fslongxinjixie.com），标有“隆信激光”标识、激光切管机产品图片及隆信公司的公司介绍、联系方式等信息。2. 返回前述 360 搜索结果页面，点击进入搜索结果第五条“管材激光切割机_全自动金属激光切管机厂家_广东捷泰克智



能装备…”链接，显示的网页页面为捷泰克公司网站（www.jtk98.com）。上述事实有（2022）粤佛华南第178号公证书予以证明。

2022年2月8日，捷泰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怡渲向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当天，在公证员及郭怡渲面前，根据郭怡渲的要求，公证处工作人员林志亮使用其工作手机进行如下操作：1. 点击“Safari浏览器”图标，在网址栏输入“www.baidu.com”，在百度搜索栏内输入“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进行搜索，显示搜索结果第三条为“捷泰克激光切管机，送料全程自动化，效率高，节省人工成本”链接，链接下方标注有“捷泰克激光切管机，专业金属管材切割，全自动上料，无需人工干预，精度高，无…”字样及“免费获取报价”“收录8年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保障”字样；点击进入上述链接，显示的网页页面为隆信公司的网站（aisite.wejianzhan.com），标有“隆信激光”标识、激光切管机产品图片及隆信公司介绍、联系方式等信息。2. 返回前述百度搜索结果页面，点击进入搜索结果第一条“佛山 捷泰克激光切管机 年前大促销-厂家报价”链接（“收录15年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 广告√保障”），显示的网页页面为捷泰克公司网站（jtk98.com）。上述事实有（2022）粤佛华南第1266号公证书予以证明。

捷泰克公司主张，隆信公司在其网站www.fslongxinjixie.com及aisite.wejianzhan.com的网站标题和标题下的描述中使用“捷泰克激光切管机”作商业宣



传，通过设置“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关键词进行推广，侵害了捷泰克公司第6158985号“捷泰克”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

隆信公司确认其在360、百度搜索引擎的推广账户后台设置了“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关键词，但认为涉案两个网站的网站标题及标题下的广告内容是第三方平台固有生成的属性，不是隆信公司设置，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奇虎公司、百度公司庭审中均称涉案两个网站的网站标题及标题下的描述、后台关键词均是用户即隆信公司自行设置。

三、其他相关事实

隆信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激光自动化技术、机器人自动化技术、智能装备应用技术，研发、加工、安装、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等。

奇虎公司是www.so.com搜索网站的经营者。奇虎公司提交的(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08552号公证书显示了其360后台系统的查询信息，证实：1.隆信公司是360搜索推广服务用户，注册有账户，注册网址为http://www.fslongxinjixie.com，隆信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添加设置关键词“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进行推广，设置关键词出价为2.30元。2.奇虎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7月19日对“捷泰克激光切管机”“捷泰克”采取了全行业限制保护，限制出现范围包括关键字、标题、描述。



百度公司是 www.baidu.com 搜索网站的经营者。百度公司提交的（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4580 号公证书显示了其百度后台系统的操作信息，证实：隆信公司是百度搜索推广服务用户，注册有账户，隆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添加设置关键词“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进行推广。百度公司提交的（2022）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4669 号公证书证实，2022 年 7 月 21 日，在百度网站中搜索“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字样，搜索结果未发现隆信公司的涉案网站信息。

庭审中，隆信公司称其收到本案起诉材料后已在后台删除了涉案关键词。捷泰克公司确认隆信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已停止，明确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诉讼中，捷泰克公司称其主张 100 万元经济损失是考虑涉案产品价格高，利润率达 20%，按照捷泰克公司在互联网上推广涉案产品的销售业绩（3 个月 1500 万元）来估算，请求法院酌定。捷泰克公司明确其主张的合理费用 23600 元包括律师费 20000 元（有票据）、公证费 3600 元（无票据）。

另查明，隆信公司曾于 2018 年因侵害捷泰克公司发明专利权被法院判决停止侵权及赔偿捷泰克公司损失。捷泰克公司曾于 2019 年 9 月向中国供应商网站（www.china.cn）客服发送侵权投诉邮件，称该网站上的“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页面使用“捷泰克”字样侵犯捷泰克公司品牌名称，要求下架相关网页。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捷泰克公司是第 6158985 号“捷泰克”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其在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本案中，在 360、百度搜索引擎搜索“捷泰克激光切管机”，搜索结果出现涉案两个网站，涉案两个网站的网站标题及标题下的描述内容均使用了“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字样，点击进入上述网站为隆信公司及其激光切管机产品的页面。故隆信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在商业活动中以识别商品来源为目的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网站标题及标题下广告内容使用的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被控侵权的“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字样，当中的“激光切管机”系商品通用名称，“捷泰克”系该字样中具备识别作用的部分，与捷泰克公司主张的第 6158985 号“捷泰克”注册商标文字相同，且被控侵权字样指向的“激光切管机”商品与第 6158985 号“捷泰克”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相同，故涉案两个网站在网站标题及标题下描述中使用“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字样推广隆信公司的激光切管机产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



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捷泰克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因此，隆信公司未经捷泰克公司许可，在推广自身激光切管机的网站标题及标题下描述内容中使用“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字样的行为，已侵害了捷泰克公司第 6158985 号“捷泰克”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该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案中，捷泰克公司与隆信公司经营范围重叠，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捷泰克公司的“捷泰克”既为企业字号亦为注册商标，经持续使用已积累了一定商誉，且捷泰克公司、隆信公司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曾存在专利侵权诉讼纠纷，故隆信公司知悉捷泰克公司及其“捷泰克”品牌，更应在经营中审慎避让，但隆信公司却仍将“捷泰克激光切管机”设置为其涉案两个网站的竞价排名推广关键词，以此推广其公司及激光切管机，故隆信公司上述行为主观上具有借助捷泰克公司“捷泰克”品牌商誉推动其公司产品经营的意图，客观上亦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是捷泰克公司商品或者与捷泰克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尤其是其中一个涉案网站的搜索排名在



捷泰克公司网站之前。因此，隆信公司的上述行为系以不正当方式掠夺捷泰克公司潜在交易机会以此增加自身潜在交易机会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已损害了捷泰克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所述，隆信公司在网站标题及标题下内容使用“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字样，在搜索引擎推广账户后台设置“捷泰克激光切管机”关键词进行竞价排名推广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捷泰克公司主张“捷泰克激光切管机”是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因该字样如前述已适用商标法进行保护，故一审法院对该主张不再予以支持。

关于隆信公司的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鉴于捷泰克公司已明确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故一审法院予以准许，对该诉请不再处理。捷泰克公司要求隆信公司赔偿损失，理由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案中因当事人对捷泰克公司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隆信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等均未举证证实，难以确定，故一审法院综合隆信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期间、后果等情节，包括隆信公司在本案之前知悉捷泰克公司及其品牌，其于2021年7月在360、百度搜索引擎的推广账户中添加设置涉案关键词对涉案两个网站进行推广，其中一个网站搜索结果在捷泰克公司网站之前，侵权



故意明显，后于本案庭审前停止侵权行为，双方产品的价格较高，捷泰克公司未举证证明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等情节，以及捷泰克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其主张的律师费有票据支持，主张的公证费未提交票据，但捷泰克公司确为本案办理公证及聘请律师参加诉讼，一审法院将根据案情、诉讼请求等在维权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范围内酌定合理费用数额，综上，一审法院酌定隆信公司赔偿捷泰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共 80000 元。捷泰克公司超出该数额的部分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一、隆信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捷泰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共 80000 元；二、驳回捷泰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隆信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捷泰克公司。一审案件受理费 14012 元，由捷泰克公司负担 8512 元，隆信公司负担 5500 元。

本院二审期间，捷泰克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百度推广的消费情况明细，拟证明



隆信公司的侵权行为对捷泰克公司的网页推广造成明显冲击。2.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销售明细，拟证明涉案销售产品具有极高市场经济价值。3. (2022)苏0508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拟证明隆信公司的侵权行为相较于类案侵权方更为恶劣，本案判决过轻。

经审查，捷泰克公司提交的证据1来源不明，本院不予采信。对捷泰克公司提交的证据2，本院综合本案案情予以采信。捷泰克公司提交的证据3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信。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隆信公司提交的涉案关键词点击记录显示2022年2月至5月共3个月期间涉案关键词共有17次点击量。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中争议的焦点为：1. 隆信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2. 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关于争议焦点一。隆信公司上诉主张“捷泰克”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隆信公司也未剥夺捷泰克公司的潜在交易机会，一审法院认定隆信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认为，首先，“捷泰克”是捷泰克公司的注册商标的同时，亦是捷泰克公司的企业字号。隆信公司将“捷泰克”设置在搜索关键词中，会将原欲搜索捷泰克公司相关产品信息的相关公众被引导至隆信公司的网页，一审法院认定隆信公司以不当手段掠夺捷泰克公司的潜在交易机会并增加自身潜在交易机会，违反了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由于一



审法院并未认定“捷泰克公司激光切管机”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故本院对隆信公司关于“捷泰克”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主张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二。捷泰克公司上诉主张隆信公司侵权周期长，侵权恶意严重，且造成了其巨大的经济损失，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数额过低；隆信公司则上诉主张捷泰克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隆信公司也没有实际收益，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由于本案中捷泰克公司的损失及隆信公司的侵权获利均无法查明，故应综合考量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期间、后果等情节确定赔偿数额。本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主要作以下考量：1. 隆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置含“捷泰克”字样的关键词，隆信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至 2022 年 5 月该关键词仍有点击量，故被诉侵权期间有接近一年时间，但隆信公司仅提交了 2022 年 2 月至 8 月的数额，未提交整个侵权期间涉案关键词的点击量，涉案关键词的点击量可能远大于隆信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的点击量。即使按隆信公司提交的 2022 年 2 月至 5 月的点击量 17 次推算，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涉案关键词点击量至少有数十次。虽然本案中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相关公众对前述搜索结果的点击直接为隆信公司带来订单，但其一，由于涉案产品是工业产品，区别于一般消费品，搜索点击量一般要低于普通消费品，故不能仅因搜索结果的点击量不高就推论隆信公司未因此促成任何产品销售；其二，由于涉案产品是工业产品，在网上进行检索的产品需求方一般是有现实的产品需



求才进行检索，产品需求方对搜索结果的点击相对于普通消费品而言更容易促成产品销售。即便产品需求方点击搜索结果后发现网页显示的产品并非其欲搜索的捷泰克公司的产品，但由于工业产品可供对比的同类产品相对于普通消费品而言要少，加之若隆信公司如其所声称的具有较高知名度，需求方有可能因被涉案关键词引导至隆信公司的网页后转而购买隆信公司的产品，也有可能因未搜索到捷泰克公司的产品转而搜索其他生产者的产品，从而导致捷泰克公司失去了潜在的交易机会，遭受损失。因此，虽然涉案关键词的点击量不多，但并不能因此认定隆信公司未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更不能因此认定捷泰克公司未受任何损失。考虑到涉案产品价值较高，每销售一台产品可获得上万元乃至数万元的利润，故只需少量点击量能促成产品交易，隆信公司可获得较高的利润，而捷泰克公司也可能因失去潜在交易机会而遭受较大的间接损失。

2. 隆信公司曾于 2018 年因侵害捷泰克公司的发明专利权而被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隆信公司显然是知悉捷泰克公司及其产品的相关情况。隆信公司在前案因侵权被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后，继续采取其他方式实施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一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未能充分体现对隆信公司侵权主观因素的考量，处理不当，本院在着重考量隆信公司侵权恶意的基础上对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予以调整。

3. 捷泰克公司为制止侵权委托公证处保全证据，聘请律师参加诉讼。捷泰克公司举证证明其支出了 2 万元的律师费，本院予以支持。虽然捷泰克公司未提交公



证费的发票，但公证费是必然产生的费用，本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一并予以考量。综合上述因素，本院确定隆信公司向捷泰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

综上，捷泰克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有理部分予以支持。隆信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 0604 民初 779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 0604 民初 779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000 元；

三、驳回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012 元，由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担 5605 元，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40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36 元（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预交 13236 元，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 1800 元），由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担 10150.03 元，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885.97 元。佛山市隆信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应负担的 3085.97 元，应在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广东捷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085.97 元，由本院予以退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郑正坚
审 判 员 吴媛媛
审 判 员 陈星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魏楠
书 记 员 郭淑怡

